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 2022 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1,688,530 份，实际可行权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2022 年 5 月 22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1,574,239 份，实际可行权期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0 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465,891 份，实际可行权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2022 年 6 月 19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0 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35,806 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5,678 份。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7 日-2022 年 7 月 23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0 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一）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9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8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18 年

10月15日为授予日，向30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92.047万份，授予价格为人民币84.22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股票期权最终授予登记数量为783.4395万份，激励对象296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84.22元/份。

(三)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历次调整情况

1、2020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已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故2018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4.22元/份调整为83.72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年5月13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42,694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2、2020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故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3.72元/份调整为82.92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5月18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01,123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4、2021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故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2.92元/份调整为82.47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7月6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名激励对象及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合计持有的5,69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5、2022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3月30日，公司完成对所述3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78,697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6、2022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5月6日，公司完成对所述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5,52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四）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1、2020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2%，28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02,851份，行权有效期自2020年5月23日起至2021年5月2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行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0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22日。截至2021年5月22日，本激励计划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602,559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9.98%。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92份，已于2021年7月6日完成注销。

2、2021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4%，26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88,530份，行权有效期为自2021年5月23日起至2022年5月2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行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1年7月16日至2022年5月22日。截至2022年5月22日，本激励计划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031,094股，占可行权股

票期权总量的 61.06%。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合计 657,436 份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3、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26%，23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574,239 份，行权有效期为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行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

（五）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1）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2 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王丽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12,000	0	12,000	1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676,530	0	1,019,094	60.79%
	合计	1,688,530	0	1,031,094	61.06%

（2）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2 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王丽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13,000	0	0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561,239	0	0	0
	合计	1,574,239	0	0	0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269 人，截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共 193 人参与行权。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232 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共 0 人参与行权。

二、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9 年 4 月 1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9 年 5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15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32.3415 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05.33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最终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22.3516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 105 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05.33 元/份。

(三)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后的历次调整情况

1、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已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故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5.33 元/份调整为 104.83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完成对所述 12 名激励对象及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合计持有的 205,144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2、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故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4.83 元/份调整为 104.03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2021年5月18日，公司完成对所述4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9,53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4、2021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故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4.03元/份调整为103.58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7月6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名激励对象及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合计持有的11,789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5、2022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3月30日，公司完成对所述24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10,22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6、2022年6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6月23日，公司完成对所述9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18,638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四）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历次行权情况

1、2020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2%，9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42,951份，行权有效期为自2020年6月20日起至2021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行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0年6月20日至2021年6月19日。截至2021年6月19日，本激励计划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442,862股，占可

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99.98%。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89 份，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完成注销。

2、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24%，89 名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65,891 份，行权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行续办理情况，实际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本激励计划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92,354 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19.82%。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合计 373,537 份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3、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26%，56 名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98,235 份，行权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确定。

（五）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2 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65,891	0	92,354	19.82%
合计（89 人）		465,891	0	92,354	19.82%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89 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共 35 人参与行权。

三、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5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0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二)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2020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6月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3.495万份，行权价格为242.43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6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6月19日为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30万份，行权价格为216.24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0年7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21.319万份，授予人数为103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3.778万份，授予人数为30人。

(三)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预留授予后的历次调整情况

1、2020年8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进行修订，并于2020年8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议案》。

3、2021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

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完成对所述 13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22,560 份股票期权及 4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6,460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4、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故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42.43 元/份调整为 241.98 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16.24 元/份调整为 215.79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完成对所述 14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27,730 份股票期权及 4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5,470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6、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完成对所述 10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3,029 份股票期权及 4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3,379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四）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历次行权情况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分别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22%，76 名首次授予的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5,806 份，22 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5,678 份。行权有效期为自 2021 年 7 月 24 日-2022 年 7 月 23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行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23 日。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2 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5,806	0	0	0
合计（76 人）		35,806	0	0	0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2 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678	0	0	0
合计（22 人）		5,678	0	0	0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76 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22 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共 0 人参与行权。

四、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2022 年第二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 0 股。

3、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 6 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不受比例和时间的限制。

4、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6,773	0	456,7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7,993,141	0	457,993,141
总计	458,449,914	0	458,449,914

注：本次变动前的股本结构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后的股本结构，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期、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五、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 1,031,094 股，共募集资金 85,034,322.18 元；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 92,354 股，共募集资金 9,566,027.32 元；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 0 股，共募集资金 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第二季度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股票期权第二季度行权后新增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